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 9 屆第 6 次大會，本人有機會列席報告本處工作情形，深感榮幸。

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及統計三部分，透過資訊管理，達成「妥適分配有限資源，協助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歲計工作以預算編製為主，依市政建設之輕重緩急，將有限財源作最經濟有效之分配運用；會計工作在求財務管理功能之發揮，將預算執行及財務活動情形確實紀錄，以了解計畫執行之績效，並透過內部審核，以防止弊端，減少浪費；統計工作以蒐集與政府施政及社會經濟有關之資料，加以整理、分析，適時提供決策之參據；資訊管理，則在積極推動各機關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以期建設臺北市政府成為具效能且便民的電子化政府。謹將本處最近半年重要工作概況提出報告。

# 一、歲計業務

## (一)編具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 貴會審議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7.4 億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7.37 億元，並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本（94）年 2 月 23 日送請 貴會審議，至於未動支數 0.03 億元，已於年度終了以預算餘數處理。

## (二)編造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定

9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於本年 4 月 29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核，嗣經該處於本年 7 月 27 日完成最終審定，函復審核報告到府。有關決算審定數歲入為 1,458.69 億元，歲出為 1,305.93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賸餘 152.76 億元，連同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45.36 億元，合共為 298.12 億元，扣除債務還本 54.74 億元後，收支賸餘計

243.38 億元，經彌補以前年度累計短絀 143.32 億元後，尚餘 100.06 億元，可作為特別預算及籌編以後年度總預算案之財源。

**(三)修訂 94 年度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利預算執行**

為因應行政院於 93 年 8 月函頒實施「各級政府災害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經費處理作業要點」，並配合本府於本年 1 月 1 日起實施「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及「臺北市工料分析手冊」，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以及本府重申各機關延聘府外人士擔任各種委員會委員支領酬金之一致原則等，另增訂各作業基金及政事基金在年度進行中併入其他基金相關預算執行之規定，爰納入檢討修正本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並於本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3 日頒行，以嚴密預算之執行。

**(四)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本處依決算法第 31 條準用第 26 條之 1 規定編造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

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本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查核。

## (五) 籌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 1. 總預算案之編製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業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關施政計畫，審慎籌編完成，並經本府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95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計列 1,315.12 億元，負成長 1.87%；歲出計列 1,378.66 億元，成長 2.08%（如扣除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所增 12.25 億元及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專案本府配合款所增 18.79 億元，則各機關歲出共減少 2.98 億元，約減 0.22%），以上歲入、歲出預算，均仍較 85 年度為少。有關歲入歲出差短 63.54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5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為 118.54 億元，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18.05 億元外，另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100.49 億元予以彌平。

##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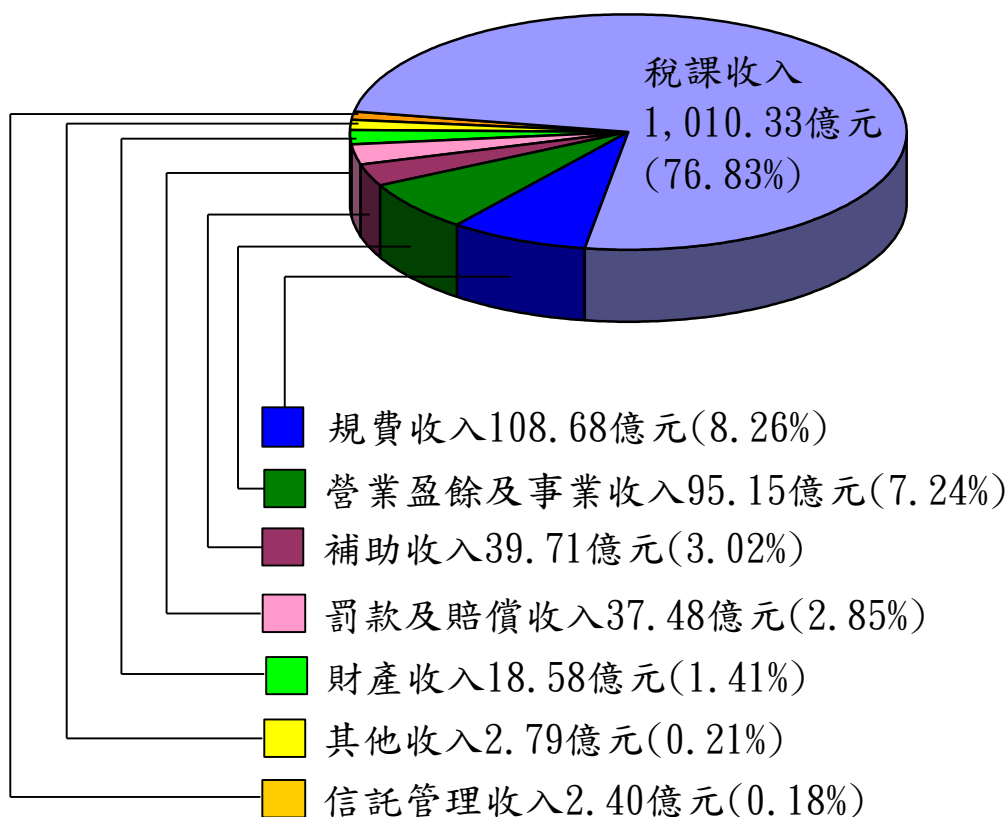
| 項 目                      | 95年度預算案                     |                      | 94年度預算數         |               | 比 較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b>1. 歲入</b>             | <b>1,315.12</b>             | <b>100.00</b>        | <b>1,340.15</b> | <b>100.00</b> | <b>-25.03</b> | <b>-1.87</b>  |
| (1)經常門                   | 1,312.45                    | 99.80                | 1,336.78        | 99.75         | -24.33        | -1.82         |
| (2)資本門                   | 2.67                        | 0.20                 | 3.37            | 0.25          | -0.70         | -20.77        |
| <b>2. 歲出</b>             | <b>1,378.66</b>             | <b>100.00</b>        | <b>1,350.60</b> | <b>100.00</b> | <b>28.06</b>  | <b>2.08</b>   |
| (1)經常門                   | 1,150.06                    | 83.42                | 1,150.05        | 85.15         | 0.01          | 0.00          |
| (2)資本門                   | 228.60                      | 註 <sup>1</sup> 16.58 | 200.55          | 14.85         | 28.05         | 13.99         |
| <b>3. 歲入歲出差短</b>         | <b>63.54</b>                |                      | <b>10.45</b>    |               | <b>53.09</b>  | <b>508.04</b> |
| <b>4. 債務還本</b>           | 註 <sup>2</sup> <b>55.00</b> |                      | <b>50.00</b>    |               | <b>5.00</b>   | <b>10.00</b>  |
| <b>5. 尚須融資調度數(3+4)</b>   | <b>118.54</b>               |                      | <b>60.45</b>    |               | <b>58.09</b>  | <b>96.10</b>  |
| (1)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 100.49                      |                      | 60.45           |               | 40.04         | 66.24         |
| (2)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 18.05                       |                      |                 |               |               |               |
| <b>6. 總預算規模(2+4;1+5)</b> | <b>1,433.66</b>             |                      | <b>1,400.60</b> |               | <b>33.06</b>  | <b>2.36</b>   |
| <b>7. 尚須融資調度數占總預算規模</b>  |                             | <b>8.27</b>          |                 | <b>4.32</b>   |               |               |

註：1. 94年度資本門預算228.60億元，占歲出16.58%，惟如連同捷運建設等特別預算一併計算，則資本支出達631.78億元，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1,781.84億元之35.46%。以上資本支出631.78億元，較94年度相同基礎之預算數527.59億元，增加104.19億元，約增1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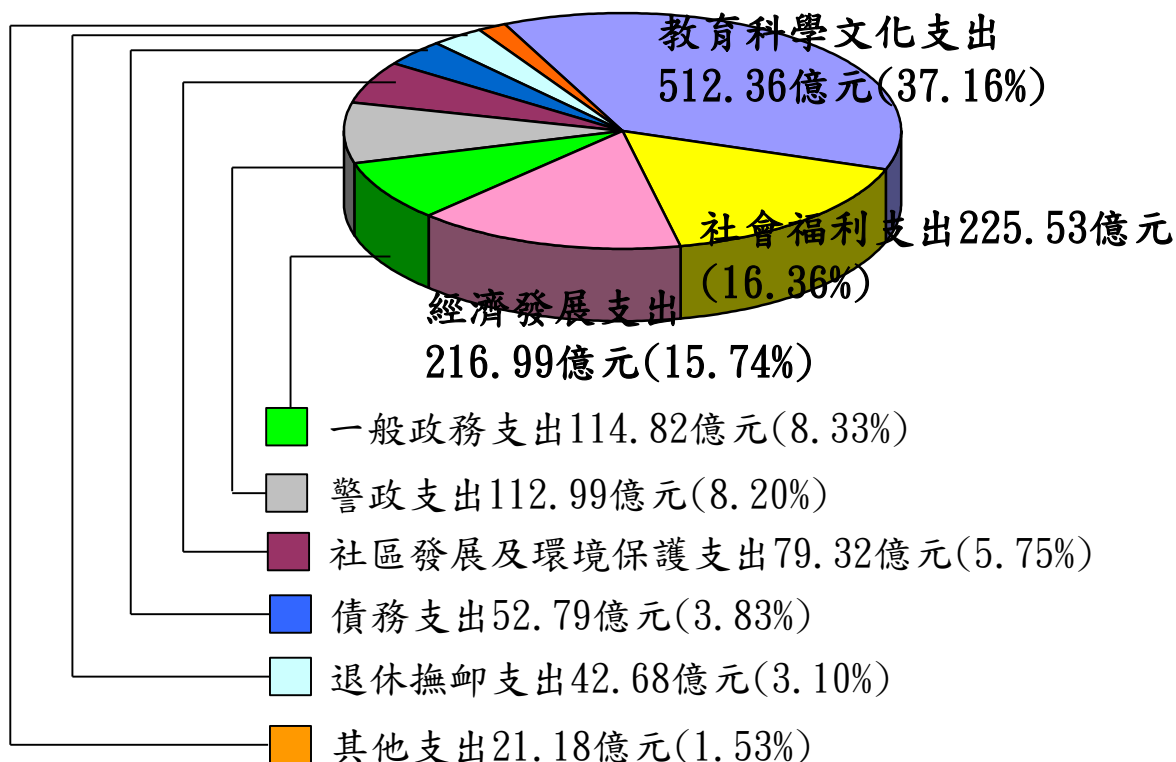
2. 依公共債務法第10條規定，政府在其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所編列之還本款項，92年度起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百分之五編列。95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55億元，係按5.44%計列。

# 95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

## 歲入來源別1,315.12億元



## 歲出政事別1,378.66億元



## 2. 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之整編

95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經依「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臺北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等規定及各機構事業計畫彙編完成，併同總預算案送請 貴會審議，編製情形如下：

(1)營業部分(4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59.88 億元，營業總支出 145.90 億元，稅後純益 13.98 億元，繳庫數 5.82 億元。

(2)非營業部分

A.作業基金(9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12.68 億元，業務總支出 176.44 億元，賸餘 36.24 億元，繳庫數 70.69 億元。

B.債務基金(1個基金)及特別收入基金(11個基金):基金來源 1,044.94 億元，基金用途 1,071.15 億元，短絀 26.21 億元。

**(六)編製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以符規定**

為因應中央政府及各部會對本府各機關之補助、警察局組織修編新增科室、地政處整併土地重劃大隊與測量大隊為土地開發總隊，以及部分機關業務需要等，歲入淨計追加 53.40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51.73 億元，歲入歲出淨計追加數相抵後，尚餘 1.67 億元，全數用於增加 94 年度債務還本數。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業經本府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9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393.55 億元，歲出增為 1,402.3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8.78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51.67 億元(較原預算增加 1.67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數 60.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予以彌平。

**(七)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1.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南港線東延段因核定之發包策略變



更，電聯車標、機電系統工程標併新莊線及蘆洲支線，提前於 92 年度完成發包；另電梯、電扶梯工程併北區工程處土木工程區段標，提前於 92、93 年度完成發包，致原法定分年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追減數均為 3.87 億元，歲出追加、追減數均為 11.0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追減均為 7.14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52.75 億元，歲出為 150 億，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97.25 億元，與原法定預算總數相同，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 2.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信義線因（1）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93 年 10 月 22 日修正核定，由於自償率變動（原為 37.63%修正為 33.71%），致中央及本府所應負擔比例修正為 33.145%（原核定為 31.185%）；（2）興建完成後將與淡水線銜接，須補足淡水線運量成長所需 4 列電聯車

18.5 億元，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 11.85 億元，歲出追加數為 18.50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 16.37 億元、追減 9.72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38.35 億元，歲出為 384.80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46.45 億元，該追加（減）預算案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3.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

松山線因（1）財務計畫業奉行政院 93 年 12 月 2 日修正核定，由於自償率變動（原為 38.52%修正為 35.02%），致中央及本府所應負擔比例修正為 32.49%（原核定為 30.74%）；（2）興建完成後將與新店線銜接，須補足新店線因運量成長所需之 3 列電聯車 12.56 億元，致原法定預算不足，爰辦理追加（減）預算案以為因應，歲入追加數為 11.17 億元、追減數為 9.16 億元，歲出追加數為 12.56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追加數為

23.46 億元，追減數為 12.9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預算總數歲入為 197.33 億元，歲出為 568.62 億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371.29 億元，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4.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特別預算第 3 期工務行政暨準備金各項費用明細表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工程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11.58 億元；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 3 期特別預算工務行政 3.54 億元、準備金 2.71 億元，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5.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

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18.66 億元，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6.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5 年度建設經費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前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 貴會審議之決議。95 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特別預算計列 30.11 億元；松山線特別預算計列 53.80 億元，已於本年 8 月 30 日送請 貴會審議。

**(八)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建立預算責任制度**

為提升各機關施政績效，本府除於籌編總預算案時加強審核，並要求各機關按施工流程

及執行能力分年分段核實編列外，本處並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貴會備查，以及依審計法第 63 條規定，督促各機關按季編製「重大計畫預算執行績效分析表」，隨同會計報告遞送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本府復於年度終了後依據府頒「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考核各機關預算執行成效。

## 二、會計業務

### (一)審核各機關會計報告，並編製總會計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

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本處經依據會計法第 89 條規定，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等，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參考。

## (二)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

為推動本府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機制，自 91 年度起實施各機關內控制度聯合訪查，本年度賡續辦理稽查教育局等 18 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實施情形，期能透過訪查即時發現缺失並立予改善。

## 三、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

為健全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充實基本統計資料，本處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本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內容，研修(訂)各該機關公務統計方案，並依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促使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管理更有制度、業務決策所需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另為加強統計資料之應用效能，本處將各機關報送之統計資料加以審核、整理，並彙編成各類統計書刊及分析報告。除每週針對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於本處網站發布外，亦按月編印「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臺北市重要統計參考指標」，分送各

界參考使用，此外為能以最快方式提供本市最新資訊，本處同時將重要市政統計資料置於國際網路上，便利各界直接上線查詢，並隨時更新最新資料，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本年上半年復完成 94 年版「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版「臺北市統計摘要」編印工作後發行，另彙編完成「93 年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函送行政院主計處。

## **(二)建置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提升本市競爭力**

為提供本市努力方向並提升國際競爭力，本處自 88 年 4 月起積極籌編國內外都市評比統計指標，至本年 6 月底已陸續完成 88 年至 92 年 23 縣市評比資料庫建置工作，並分別彙編各年之「國內都(縣)市指標評比與分析」報告，分送相關機關參用；至於國際都市評比統計指標，亦已完成 1999 年至 2003 年資料之蒐集、整理與彙編工作，除上網供各界參用外，另就各都市單項指標之 3 年資料亦編印成冊，分送市府各一級機關參用。

## **(三)充實統計資訊服務網路，以達資訊共享**

為提升統計資訊服務品質，充實本府統計服務網路；本處全球資訊網於 86 年 7 月正式開放啟用，後經陸續改版，至本年 6 月底止，提供有市政統計週報、重要統計速報、統計年報、統計摘要、物價統計月報、家庭收支記帳、概況調查報告及都市指標等市政統計資料，以及本市辦理之各項統計調查、本府各機關統計出版品、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及「動畫臺北」專區等市政統計資訊，以方便各界查詢，強化提升本府統計資訊服務網之功能。

#### **(四)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

為使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不重覆，以減少對市民之煩擾，並充分達成調查之目的，本府各機關所辦理之統計調查，依規定於調查前應詳擬調查實施計畫，報送本處審核。本年上半年經本處審核之調查實施計畫計有「臺北內湖科技園區暨南港軟體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市民眾使用網際網路情形調查」等 2 項調查，期使該調查表之設計更符實際需要，調查問項更為周延、完備，俾利完成



事後之統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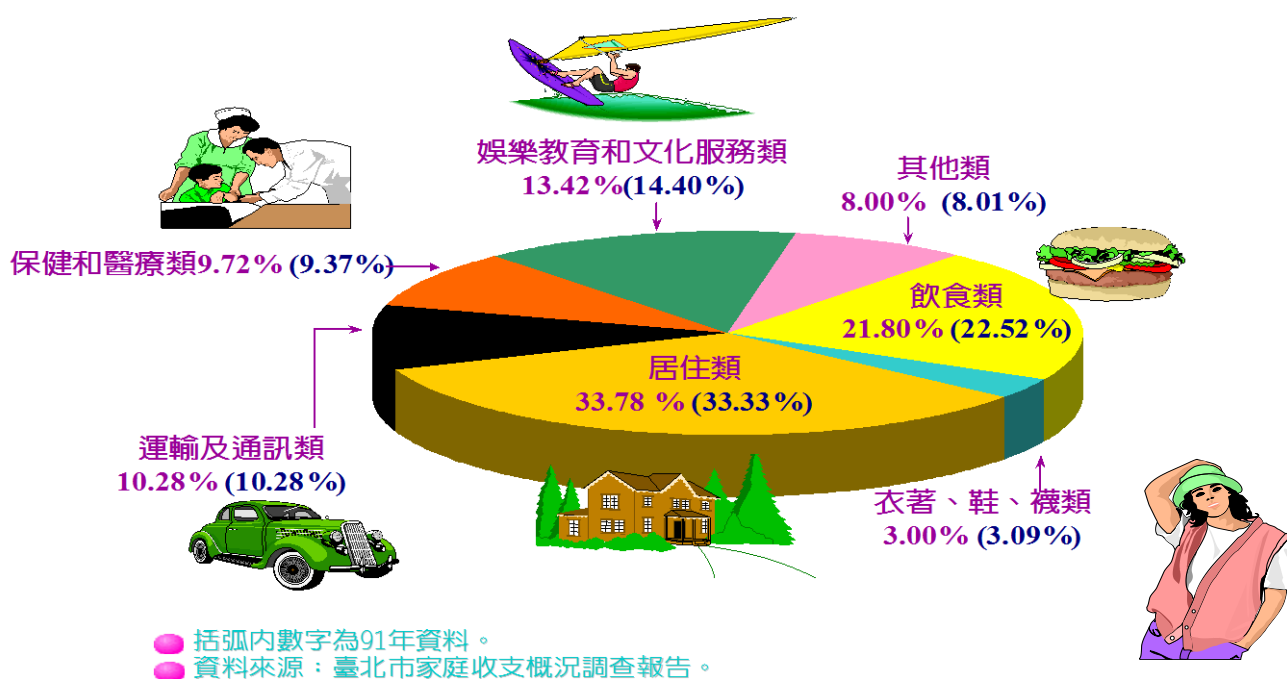
**(五)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1.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統計**

家庭收支調查統計旨在明瞭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供為改善市民生活，推行社會福利之參據。其進行方式分下列兩種：

- (1)訪問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2,000 樣本家庭作為調查對象，於每年 1、2 月間由本處派員赴各樣本家庭實地訪問。
- (2)記帳調查：從全市住戶中抽出 570 樣本戶，由本處派員定期將帳簿送交各記帳樣本戶家庭，輔導各樣本戶按日逐一詳實記錄收支資料，定期收回審核、整理。

## 臺北市九十二年家庭消費型態結構



### 2. 辦理物價調查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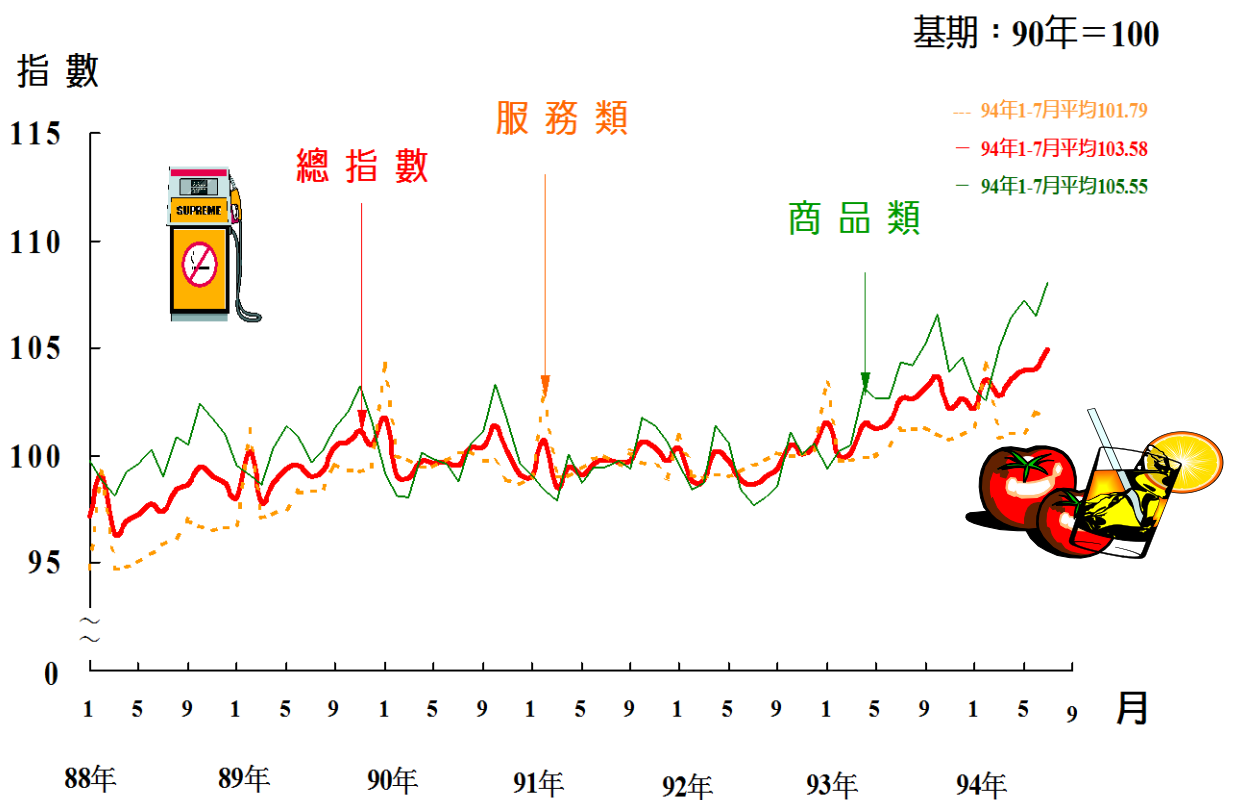
物價調查統計旨在蒐集市場上各種商品及勞務之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用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用。本處每月公布之物價指數（以90年為基期），計有下列3種：

- (1)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本年1至7月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指數為103.58，與93年同期101.22比較，上漲2.33%，主要受食物類價格上漲所致。
- (2) 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本年1至7

月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指數累計平均為120.27，與93年同期118.22比較，上漲1.73%，主要係受材料中之木材及其製品類上漲影響所致。

(3)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本年1至7月臺北市家庭勞務價格指數累計平均為101.84，與93年同期100.67比較，上漲1.16%，主要係受娛樂類上漲影響所致。

## 臺北市消費者物價指數



● 資料來源：臺北市物價統計月報。

#### (六)蒐集各項工程單價與物品價格，供各機關參考

為使資源調配合理，發揮最大效益，本處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所需之重要商品如鋼筋、水泥等各種材料與勞務之市場行情，及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如辦公設備、教學設備等價格，經審查通過後，作為提供各機關編列預算之共同基準。

#### (七)配合行政院主計處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俾臻統計調查 e 化

為因應我國加入亞太 22 國之國際比較計畫擴增之物價調查，實施 PDA 電腦輔助查價作業，以增進物價指數查價編算品質與效率；經配合行政院主計處通用版調查系統開發時程，逐步訓練訪問員熟練電腦操作技巧，實施電腦輔助調查作業，並降低調查成本及順應各國辦理政府統計調查之技術發展。

#### (八)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以利制定政策參考

中央政府舉辦之工商經濟與人力統計之

調查等，均委託地方政府協助執行其實地調查工作。本年 1 至 7 月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辦理者，計有下列 5 項共 8 種調查：

1. 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雇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人力運用調查、受雇員工動向調查及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
4. 每 5 年辦理之農林漁牧業普查試驗調查。
5. 不定期辦理之災後社經影響與損失調查。

## 四、資訊管理業務

### (一)積極推動網路新都續階計畫，及早建構網路城市新世紀

網路新都續階綱要計畫，以「數位城市、行動臺北」為規劃願景，擘劃從資訊基礎建設、電子化政府、電子化企業、電子化生活、資訊教育以及縮短數位落差等 6 個面向，以使用者導向考量，借重民間的技術，以創新方法整合市政府各機關的資訊系統，期以擴大本府施政效率，提升整體城市競爭力。自本年起本府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由每季召開改為每月召

開，並選定 6 項重點執行方案積極推動，其中「無障礙網頁空間」一項由本府資訊中心負責辦理，除已完成本府中文網站共同性平台之建置外，本年度賡續推動共同性平台之利用及無障礙網頁檢測作業講習，以縮短數位落差並加速各機關學校網頁達到無障礙標準。

## (二)加強推動電子化政府，提升政府效能

### 1. 推動整合式公文處理系統

建構制度化、標準化、科技化之整合式公文處理平台，並配合全國公文書之橫書，自本年 1 月 1 日起，將本府橫式公文製作及交換全面上線使用，以簡化公文處理流程，降低整體人工處理與遞送成本，並有效落實公文管理與稽催，提升市府行政效能。

### 2. 推動電子公務處理系統

以單一工作流程概念，建構全府共同性單一公務作業平台，共享全府資源及訊息交流，以提升行政效率與品質。目前正試辦作業中，預計於本年 9 月完成試辦，逐步推展至本府各機關使用。

### 3. 推動資訊作業服務網

為提高資訊行政作業效率並推動無紙化會議，本年度已完成資訊作業服務網開發作業，並由各機關學校提報之 95 年度資訊計畫及概算透過網路傳送，資訊預算審查會議亦由委員以筆記型電腦無線上網進行無紙化審查，減少大量紙張成本並大幅提高審查速度。

#### 4. 推動行政管理知識網

持續加強本府各項業務與各類型文件建檔，強化經驗分享與知識傳承，已提供中時、聯合、自由 3 大報每日市政相關新聞之匯集、上網閱覽及電子郵件遞送服務，並連結中央社、中時、聯合知識庫，提供歷年之完整新聞資訊，本年 1-6 月平均每日使用人次為 503 人次。

#### 5. 推動電子認證服務

建立市政資訊電子認證機制，提供資訊系統單一認證平台，推動安全可靠之市政資訊服務，使市民資料與市政資訊更有保障。截至本年 6 月底止計完成行政管理知識網、行政管理資訊網、臺北市民 e 點通及電子公務等 4 個系統之單一簽入服務。

## 6. 強化市政資料庫服務功能

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等 5 個業務資料庫，提供跨機關業務查詢服務，簡化作業流程，減少市民往返奔波時間，達到免書證、免謄本服務目標，截至本年 6 月底計有 61 個業務機關使用，提供查詢服務之申辦項目為 171 項，計有 60,202 人次辦理查詢。

## 7. 整合市民生活網

為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整合入口網站及各生活網，以主題網方式運作，方便市民上網查詢各項生活資訊，截至本年 6 月底平均每網站每日上網人次為 4,472 人次，網路市民申請人數累計為 273,862 人。

## 8. 建構本府英文網站

為推動雙語化政策並與國際接軌，已建構完成本府英文網站共通平台。截至本年 6 月底已完成本府 133 個機關暨重點機關英文網站納入整合平台運作。

### **(三) 推動市政資訊管理，以提高資訊運用效能**

於本年 3 月配合行政院主計處辦理「93 年



度政府機關電腦作業效率書面查核」，分別於 4 月 18 日及 5 月 3 日至臺北大眾捷運公司及臺北市監理處辦理實地查核作業。

#### **(四)落實本府資訊安全政策及防護機制，提供資訊安全環境**

為提供資訊安全環境，實施全天候網路安全監控偵測服務，提供各機關安全可靠之電腦作業環境，並配合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政策，定期舉辦資訊安全演練。

#### **(五)設置本府視訊會議系統，建立便捷之互動溝通橋樑**

為建立本府各機關便捷之互動溝通管道，經建置個人電腦型視訊系統計 184 個點、單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36 個點，多點會議型視訊系統計 2 個點，總計有 222 個設置點，並於本年 5 月正式啟用，提供災害緊急應變、醫療防疫、區政服務、行政會議、國際交流等多元用途。

#### **(六)規劃本府各機關無線網路環境，建立行動辦公室**

賡續本府市政大樓各樓層會議室及辦公室無線網路環境之建置，本年度以 12 個區公所為

規劃重點，以擴大可進行無紙化會議之使用範圍。

(七)規劃本府各機關網路電話，以節省公務通訊成本為建立通暢之數位語音通訊平台及溝通管道，本年度預計建置包含本府計 27 個機關網路電話，俾逐年節省本府電話通訊費及有效進行各機關間例行公務溝通，提升網路服務品質。

以上係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之簡要報告。敬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